

專案質詢

8-4-2-009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其邁，有鑑於就學貸款制度之立意，為協助學生就學，減輕經濟弱勢家庭之負擔。然部分申請人離校後，因未如期還款或不符資格，無法申請緩繳與展延，遭到強制執行扣薪，留有信用不良紀錄。若因此遭雇主解職，致使原本即弱勢之申請人陷入惡性循環，反而更加難以紓解經濟困窘。目前青年高失業率與低薪就業環境，政府責無旁貸，且基於就學貸款協助經濟弱勢之精神，政府應當介入協調銀行主動與欠繳申請人協商，並放寬申請緩繳與展延期限之資格，不應任以強制執行手段催促還款，避免造成青年背負還款壓力之餘，徒增失業及信用風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銀行統計三年來上百萬件就學貸款案，每年違約率約 1~2%，超過萬人違約，其中不乏學生因休學、退學或畢業等因素離校後，未與銀行保持聯絡而成為違約戶，以致於無法再申請緩繳或展延還款期限。
- 二、就學貸款之立意，是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之子女於就學階段免受學費壓力，並於畢業投入社會後，憑藉己力償還貸款，申請人如遇償還困難時，亦得申請緩繳或展延期限。然目前青年面臨高失業率與低起薪困境，政府責無旁貸，且就學貸款制度本為經濟弱勢家庭所制定，因此政府應盡其所能協助青年償還過程順利，與銀行協商避免聲請強制執行，降低波及欠繳申請人工作以及信用紀錄之風險。